

律师周刊

The Lawyer Weekly

本刊主笔：陈宏光

大学毕业支教毛里求斯 获评重庆最佳青年律师

据《重庆晨报》报道，5月29日，在重庆律协举办的2019律师大奖颁奖典礼上，赖思奇获得了2019年“最佳青年律师”大奖，这位刚刚年满31岁的年轻律师已经是重庆一家知名律所的合伙人。

这个从四川德阳小县城里走出来的小伙子，曾在毛里求斯支教，临走时他拿出了所有积蓄为孩子们修了一间中文教室。

当律师是什么体验

“越是法制建设完善地区的律师越难，数不清的新规要学，一刻也不敢偷懒。”在赖思奇看来，当律师积累是一个很漫长的过程。

2011年从西南政法大学毕业后，赖思奇去了毛里求斯支教，一年以后回到国内在老教师的推荐下进入了重庆索通律所，这一家当时重庆排行前三的律所，让他感受到了巨大的压力。

“律所的要求很高，是当时的我远远不能达到的。”从非洲支教回来的赖思奇发现，自己在这一年里，居然和社会有了“脱节”，数不清的新法案、已经成为了正式律师的同学们……无一不让赖思奇产生了巨大的压力。

他举了个例子：在毛里求斯支教时，自己用的是诺基亚



在毛里求斯支教时的赖思奇。

资料照片

手机，回国后才知道诺基亚已经被收购。

“当时和同事们的差距非常大，心想着自己一定要更加努力，才能追上他们。”赖思奇在律所的后面半山腰上租了一个还建房，开始了疯狂的加班。

一万小时定律

一万小时定律是作家格拉德威尔在《异类》一书中指出的定律。“人们眼中的天才之所以卓越非凡，并非天资超人一等，而是付出了持续不断的努力。1万小时的锤炼是任何人从平凡变成世界级大师的必要条件。”他将此称为“一万小时定律”。

也就是说，要成为某个领域

的专家，需要10000小时，按比例计算就是：如果每天工作八个小时，一周工作五天，那么成为一个领域的专家至少需要五年。

疯狂加班的赖思奇想要缩短这个过程，他每天早上九点上班，晚上常常加班到十二点，中间不会午休，周末和节假日基本上全部加班，每天工作常常能达到15个小时……两年下来，他便积累了超过10000个小时的“专业时间”，这就是他最宝贵的财富。

然后，突然有一天，他发现自己什么都懂了，在重庆首届仲裁杯律师庭审大赛上夺得了头名，这之后，他才成为了一名正式律师。

“律师是一个需要终生学习

的职业，停下来你就会被淘汰。”现在，赖思奇依然在每个周末会抽出一天时间来上培训班、学习新规，作为一个西部法律建设高地的律师，他不敢懈怠。

一生不悔的职业

做律师，对赖思奇而言，是一件有趣的、能让人做一辈子的工作，这份工作为他带来满足感，他是个想为世界做点什么的带着些浪漫主义的年轻人，他去学校和同学们分享经验，在电台里为困惑的人指点迷津，他现在也是成功人士，拿着不菲的报酬。

在毛里求斯支教的时候，他学会了用英、法、克里奥尔语与人交流，他教那里的孩子们学习中文，孩子们叫他“小胖老师”。

当地的教学条件很差，支教一年多的时间下来，赖思奇省吃俭用，走之前，他把补贴加打工存下来的三万多元积蓄加上朋友捐来的钱，给当地的学校修了一间中文教室。

他在教室里面留下了很多中文句子：“我爱毛里求斯”“我爱中国”……他期盼有朝一日孩子们读懂时的欣喜。

“想到非洲我修好的学校还在那里，有可能孩子们有一天就读懂了我的留言，有一天他们因为我的努力而让生活变得更好，这会让我憧憬而快乐。”赖思奇说，总有一天他会回去看看。

主笔闲话

人工智能的著作权



如今人工智能日益强大，甚至能在围棋项目中击败人类高手，其创造力不容小觑。

但问题随之而来，人工智能的“创作”是不是“作品”？能不能受《著作权法》的保护呢？

近日，北京互联网法院对一起案件的判决，围绕上述问题给出了初步回应。

从这起案件的判决和学界观点来看，以下几点值得注意：

在我国，依法享有著作权的法律主体是“人”，即自然人或者法人，并不包括人工智能。

《著作权法》规定的“独创”，隐含着“自然人独创”的含义。

人工智能作品虽然在目前尚难取得著作权，但这不代表这些成果就不受法律保护，任何人可以随意使用。

应该说，这就是目前司法实践对人工智能著作权问题的基本态度。

陈宏光

“教科书式耍赖”当事人诉原告律师一审败诉

据《北京晚报》报道，一次车祸、一场官司、一条视频，曾将河北唐山的黄淑芬、赵勇两人推到了舆论的“风口浪尖”。引发公众热议的“教科书式耍赖”事件，在一年多后并没有平息，当事人黄淑芬以名誉权被侵犯为由，将曾转发并评论涉案视频的代理律师岳崑山告上法庭，要求其删除涉事微博、公开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害赔偿金、经济损失等40余万元。近日，北京互联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了原告黄淑芬的全部诉讼请求。

起诉

当事人状告大V侵权

黄淑芬坚持认为，那条视频内的很多内容是失实的，譬如当时自己已经赔偿了49.2万元，但视频内容让社会公众认为其“一分钱未赔”。而自己经历的一切，和这个视频、转发视频的网络大V（指拥有众多粉丝、影响力较大的微博用户）有极大关系，并决定通过诉讼的方式来维权。

在黄淑芬看来，岳崑山有100多万微博粉丝，其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法律专家、媒体观察员的身份转发“教科书

式耍赖”视频，造成她社会评价急剧降低。

黄淑芬诉称，被告岳崑山持特殊身份明知不负责任转发会对原告及他人造成严重人身伤害的情况下，仍实施了严重的侵权行为，新浪微博的所有者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梦创科公司）未履行审查义务，构成共同侵权。

黄淑芬请求法院判令岳崑山删除侵权微博及侵权评论并赔礼道歉，另赔偿精神损害赔偿金、经济损失等各项费用共计40万元。判令微梦创科公司断开侵权视频及博文链接，向黄淑芬公开道歉，通过技术手段向被告岳崑山所有粉丝发布道歉书，并对岳崑山的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判决

全部诉讼请求被驳回

经审理，北京互联网法院当庭宣判，一审判决驳回了黄淑芬的全部诉讼请求。

法院认为，本案中，岳崑山不仅是网络大V，还是执业律师，对于黄淑芬与赵勇的系列案件，岳崑山的身份存在从事件旁观者到知情者和相关者的转变。判决书指出，在岳崑山为赵勇提供法律咨询前，涉案视频本身不

存在显而易见的与常理不符的情况。岳崑山在转发涉案视频前，也查询了失信人名单等公开信息，尽到了较高的注意义务，在转发时亦并未对涉案视频作出修改。岳崑山发布的评论涉及其他博文对相关法律规定的解读，并无不当之处。

同时，在岳崑山为赵勇提供法律咨询后，岳崑山从事件旁观者身份转变为事件知情者和相关者，应承担较旁观者阶段更高的注意义务。其发布的系列涉案博文是对黄淑芬事件相关诉讼进展的通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解读，其言论有合理的事实依据，岳崑山并未借机进行侮辱、诽谤，涉案博文并未侵犯黄淑芬的名誉权。且由于涉案视频中不存在黄淑芬所主张的失实和侮辱内容，即使在岳崑山成为案件的知情者和相关者后，其亦不负有删除的义务。

据此，法院认为岳崑山并未侵权。而微梦创科公司在法院认定岳崑山并未实施侵权行为的情况下，未对涉案视频和博文采取删除措施并未侵权。

法官

批评应有一定限度

值得一提的是，尽管黄淑芬

的诉讼请求被驳回，但法院在判决中也提醒公众：“一般来说，公众对不符合社会主流价值标准的事件进行批评是其正常的情感和言论表达。批评客观上会促进个人向好、社会向善，会促使被批评者反思改正，推动社会的文明和进步。但是，批评应当具有一定的限度，如果批评超出了合理的限度，变为不加约束的谩骂或谴责，则背离了批评的目的，不利于理性、文明、友善社会氛围的形成。因此，即便是出于善良的目的，这种不加限制的表达，也会导致异化的结果。”

“黄淑芬也向法院提交了一些短信，这些短信的内容很多不堪入目，出现了对她的人身攻击……我们希望借这个案子倡导，批评也要理性。”朱国法官在庭审后接受采访时表示。

对这样的诉讼结果，黄淑芬和律师李滨则表示失望，称将会上诉。李滨告诉记者，目前黄淑芬仍会收到不少来自网民的辱骂短信，同时其作为代理律师，也会收到很多不友善的微博私信。

黄淑芬在电话里对记者说：“请他们（指网友）认真地把事件详细了解之后，再作一个客观公正的评价，不要一味地去辱骂，辱骂解决不了问题。”

（徐慧瑶）

一周律事

浙江

发布律师社会责任报告

在近日举行的浙江省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上，浙江省律师协会发布了《浙江律师社会责任报告（2015-2019）》。

报告精选了1100例浙江律师履行社会责任报告的案（事）例，列举了担任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律师中的133人提出的740件议案、提案、意见和建议目录，从浙江律师积极参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化解社会矛盾、打造最佳营商环境、参与多元化矛盾化解机制、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参与地方立法、参与依法行政、参与参政议政、开展法律宣传工作、参与社会公益事业等10个方面对浙江律师社会责任的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总结和展示。